2014 年 3 月 1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概況

2. 當局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自2000年起，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長足發展，在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上，擔當重要角色。該界別亦有助促進本港高等教育多元化，使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離校生、在職人士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課程，對提高本港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3. 首先，值得留意的是香港高等教育院校(不論公帑資助或自資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及學術自由。社會對於從公帑取得非經常及經常資助的公帑資助界別，自然較為關注。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除下文第7(c)及8段所述的一些支援措施外，並沒有獲政府經常補貼，因此政府只應根據「合理性」和「相稱性」這兩個原則作出監管，重點放在保障質素保證、良好管治及學生權益方面。儘管良好管治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模式，然而大部分人都會認同良好管治的關鍵元素在於公眾問責、透明度及效益。

現行規管架構

4. 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基本上由三個部分組成：

(a) 自資專上院校，包括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1]，

[1] 現時有六所認可專上學院，分別為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明愛專上學院及明德學院。《專上學院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有關專上教育院校註冊和監察的法規。

以及香港公開大學(屬自資營運的法定院校)；

(b) 開辦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及非本地課程的辦學機構[2]；以及

(c) 主要由轄下自資持續及專業教育部門或成員院校提供自資專上課程的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3]。

5.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並非單靠法例作出監管及確保自資界別良好管治和運作；政府還落實了多項行政措施，提升該界別的質素保證、管治和透明度，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質素保證

6. 質素保證對於保持水準、確保問責性及精益求精，至為重要。政府十分重視大學教育資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所辦專上課程的質素。現時本港共有三個質素保證機構，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是法定機構，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及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4])。質素保證局是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不論是否獲教資會資助)進行質素核證。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則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

7. 教資會在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政府會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已循序漸進地採取以下行政措施，以優化質素保證機制：

(a) 政府已改組三方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代表)，並邀請質素保證局的代表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更迅速有效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良好規範、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

[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及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等院校，現時提供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此外，現時有超過 1 000 項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註冊及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

[3] 現時有十所公帑資助法定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4] 香港教育學院可自行評審其師資訓練課程，其非師資訓練課程則須由評審局甄審。

(b)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當局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或自資副學位部門，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及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評審局及教育局代表已組成工作小組，籌劃和監察有關的執行細節；以及

(c) 關於(b)項，教育局於 2012 年 8 月推出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時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轄下受惠於此項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定期接受校外質素核證。由 2012 年年中起，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及在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推出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均要求參與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出類似承諾。

8. 事實上，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協助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育資素。除上文第7(c)項所述的各項計劃外，政府亦提供質素保證津貼、學生資助、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及研究基金，以支援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的發展。

管治及透明度

9.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基本上由三個部分組成，各自受不同的監管架構規管。適用於個別院校的監管條例，除其他事宜外，訂明管治團體的組成和職能，以及院校須遵從的各項規定。所有在《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的院校須受法例上包括有關管治框架的條件規限，包括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的組成和職能。

10. 須注意一點，條例賦予學院享有本質上無異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按有關法規獲賦予的高度自主權及學術自由。政府明白不應干預院校的內務之餘，亦會藉下文第11至24段所述的多項措施，致力提升自資界別的管治、質素及透明度。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11. 為回應教資會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自資界別的策略發展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可作為平台，從宏觀及策略角度探討自資專上界別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推廣質素提升和良好規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a) 為鼓勵自資專上界別提升質素及支援界別的可持續發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參考本地、區內及國際經驗，就管治及質素保證

探討主要趨勢，並找出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可望於 2014 年年中完成，屆時會公布研究結果，以制訂良好規範的守則，進一步推動界別的發展；

(b)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亦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作為首個為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設的網上資訊平台，目的是讓更多人認識自資界別的發展，以及提供自資專上教育各方面的資訊。“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提供界別全面的參考資料及數據，有助提高界別的透明度及加強向公眾問責[5]；以及

(c)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專上教育院校與業界更緊密合作研討會**”，促進院校與業界之間的交流，開拓更多機會予年輕人，改善他們的就業能力，並為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培育人才。

院校之間的合作

12. 整體來說，自資專上界別合作無間，通過由政府統籌或院校之間協作的各項安排，確保教育質素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a) 為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並使院校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錄取學生，院校由 2012 年起為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採用統一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包括統一繳交留位費的限期、推出專設網頁臚列仍然接受申請的課程、把留位費的基準上限定為 5,000 元，以及統一申請退還留位費的限期；

(b) 由 2012 年 12 月起，“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公布每學年各院校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以增加透明度；

(c)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在 2013 年 4 月為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公布指引，以提高報名及收生安排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指引訂明成員院校就經本地評審課程招生限額、入學規定、修讀豁免、收生前宣傳活動等協定的安排；

(d) 鑑於社會不時關注自資界別畢業生的就業能力，教育局在 2013 年 8 月向所有開辦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發出函件，鼓勵各院校：

---

[5] 透過此資訊平台，公眾人士可取得更多有關自資專上界別的資訊，包括政府的相關政策、規管架構、各項政府支援措施、質素保證工作、畢業生的多元出路，以及各自資專上院校的簡介，例如校園設施、申請與入讀安排、支援服務、獎學金與獎項，以及各種活動。此外，院校亦提供 2013/14 學年的入學成績，以及簡述其管治架構，以助學生作出升學決定及提高自資界別的透明度。

(i) 在籌備或更新課程時，充分考慮個別經濟行業和本港整體的人口及人力趨勢；以及

(ii) 參考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加倍重視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能力；以及

(e) 教育局與各院校保持聯繫，因應未來數年專上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討論關於整合副學位界別的策略和事項。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為院校安排交流會，就此交換意見。

財政方面

13. 一般來說，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院校會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或作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等用途，惠及學生。

財務工作小組

14. 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備存獨立帳目，確保不會以教資會資源補貼自資活動。院校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並且在財政上可行和可持續。有見及此，教資會早前成立了財務工作小組，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協助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財務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有關報告[6] (包括當中的九項建議)獲教資會接納，並於 2013 年 9 月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布。有關建議集中在成本分攤方法及財政透明度兩方面，以加強向公眾保證公帑會得到妥善使用和運用，亦即院校只可把教資會撥款用於可以公帑資助的活動。為此，教資會成立了財務專家工作小組，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執行財務工作小組報告中有關改善成本分攤方法及財政透明度的建議，以及檢視成本分攤的建議，以期為院校制訂具體指引。

學費

15. 社會不時關注自資院校所定學費的水平。我們從院校得知，多數院校在釐訂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採取審慎態度，力求收支平衡，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市場上是否有同類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對於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例如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須從較長遠的角度評估課程在財政上的可行

[6] 報告可於 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FAWG_Rpt2013.pdf 下載。

性、可持續性及院校的發展策略。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

16.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概列於附件。整體來說，從院校所提供的數字可見，各院校每年學費的平均增幅溫和，而 2013/14 學年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只較對上一年分別平均增加 4.1%及 3.3%。

為學生提供支援

17. 我們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學生提供支援。

學生資助

18. 過去數年，我們已推行具體措施，為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提供更適切的資助。顯著例子列舉如下：

(a) 由 2006/07 學年起，我們優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學資計劃)，以相同的入息審查計算方式，劃一該計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此外，每名學生可獲發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亦增至 3,000 元，有關金額會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按年調整。

(b) 由 2008/09 學年起，我們進一步擴大學資計劃，向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此外，我們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c) 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進一步推出改善措施，包括：

- 把計劃的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
- 免除申請資助時的學歷要求／限制；
- 免除未能取得相應學歷的學生須償還所獲助學金的規定；
- 把生活費貸款的年息率由 2.5%下調至 1%；以及
- 把生活費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

(d) 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推行項目，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在2014年3月10

日的會議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批准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至每年6,700元。

(e) 2014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把准許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這項安排恒常化。此舉能有效紓緩學生貸款人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工作。

19. 上述改善措施大大有助接受自資專上教育的清貧學生減輕財政負擔。總括而言，清貧學生現時可申請設有上限的學費助學金，以繳付每年的學費，另可申請學習開支助學金及低息生活費貸款。如有需要，他們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

20. 政府在發放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方面的開支，由 2001/02 學年的 2,369 萬元及 2,739 萬元，增至 2013/14 學年的 12 億 1,086 萬元及 2 億 5,478 萬元。期間，獲發助學金的學生數目亦由 630 人增至超過 2 萬 6 千人。由於放寬了入息審查機制下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約有 60%受助學生獲發全額助學金。

獎學金及其他財政支援措施

21. 2011 年設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自資界別學生提供獎學金。在 2012/13 學年，約 30 所參與院校合共 2 599 名傑出學生獲頒約 5,900 萬元獎學金及獎項，每名學生各得 1 萬至 8 萬元不等。我們預計，基金運作穩定後，每年可提供約 6 800 個獎學金及獎項。

22. 2014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上限為15,000元，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交流活動須由就讀的專上院校安排，而學生須由院校推薦參加交流活動方可申請有關資助。預計每年約有9 800名專上學生受惠，當中包括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

透明度及利便措施

23. 過去十年，我們已推行多項新措施提高自資界別的透明度，讓學生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按其志趣和能力選擇課程。例子包括上文第11(b)及12(b)段提及的一站式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及“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

24. 另外，我們設立了“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通過一站式網上申請系統，協助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預先報讀聯招以外的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經電子報名平台遞交申請的學生或可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獲院校暫時錄取。

主題資助計劃

25. 就向自資專上課程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方面，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探討推行一項新計劃(名為主題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我們現正與有關政策局商討建議計劃的執行細節。

未來路向

26. 請委員察悉自資專上界別的最新發展，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14 年 3 月

附件

2011/12 學年至 2013/14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所收取的學費(按院校劃分)

院校	全年平均學費(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5,473 - 50,790	-	49,045 - 53,840	-	51,015 - 56,540	-
明愛專上學院	45,160 - 49,495	54,715	49,045 - 52,750	57,230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明德學院	-	-	-	87,000	-	87,000
珠海學院	-	53,000	-	55,000	-	53,429 - 61,500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6,000 - 53,100	-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恒生管理學院	40,000	62,500	45,000	63,500	48,000	66,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香港社區書院	42,800 - 49,800	-	51,150	-	52,500	-
香港三育書院	-	-	39,600	-	39,600	-
香港藝術學院[2]	40,500	-	43,000	77,522	45,000	81,40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及 國際學院	36,000 - 50,000	-	48,750 - 58,720	-	48,750 - 66,978	-
香港能仁書院	-	-	38,000	-	38,000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6,895 - 40,800	-	41,000 - 49,480	-	43,740 - 51,60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2,400 - 42,120	42,120 - 43,080	35,8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55,000	-	55,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48,000	-	48,000	-

院校	全年平均學費(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5,0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培正專業書院	-	-	39,000	-	41,000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1,400	-	43,700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2]	-	253,460	-	266,939	-	279,75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33 - 49,150	-	42,000 - 49,150	-	45,225 - 49,810	-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47,000 - 50,000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1,800 - 46,800	78,000 - 85,866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48,100	72,000 - 80,000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9,600 - 52,470	-	49,200 - 54,120	-	50,400 - 55,440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34,500 - 54,337	46,750 - 62,910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2]	42,800 - 59,000	-	52,500 - 62,000	57,200	52,500 - 72,000	59,200
東華學院	80,300	66,000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職業訓練局	42,000 - 44,800	-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耀中社區書院	40,000 - 51,000	-	53,550	-	60,5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43,000	-	44,250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 表示不設相關課程。